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312,500,000	13,125,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高面值的股份；(iii)劃分股份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低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經不低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變更、修改或取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用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意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外：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